

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信息网络法律资讯

2024年8月号总第22期

**目录**

目录

[一、新规速递 3](#_Toc1490961758)

[（一）关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3](#_Toc1755073510)

[（二）《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3](#_Toc1832591025)

[（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4](#_Toc1146891901)

[（四）工信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4](#_Toc2146448282)

[二、经典案例 6](#_Toc1925973268)

[（一）公安部公布打击整治涉体育领域“饭圈”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6](#_Toc811704045)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公布4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7](#_Toc1493758571)

[（三）贵州省铜仁公安公布2024年十大电诈典型案例 8](#_Toc1516469367)

[三、新闻简讯 11](#_Toc964728573)

[（一）消费者滥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被法院驳回 11](#_Toc691591561)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11](#_Toc1397868163)

[（三）浦东新区数据局发布《关于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 12](#_Toc499117361)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2](#_Toc594361145)

[（五）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整治网络乱象 12](#_Toc1481321818)

[四、专业委介绍 14](#_Toc797875455)

[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14](#_Toc1004880317)

一、新规速递

**（一）[关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https://www.cac.gov.cn/2024-07/26/c_1723675813897966.htm)**

为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公共服务的运行管理，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经充分调研论证，起草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16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公共服务和“网号”“网证”等概念；二是明确了公共服务的使用方式和场景；三是强调了公共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四是明确了公共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平台违反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法律责任。

**（二）**[**《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2024年8月1日起施行**](https://www.cac.gov.cn/2024-06/14/c_1720043894161555.htm)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坚持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建立网络暴力信息监督管理机制，鼓励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履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义务，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定期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公告。强化网络暴力信息预防预警，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下细化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规则，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特征库和典型案例样本库。规定信息和账号处置制度，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对涉网络暴力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处置义务，以及对相关账号的处置措施。建立用户保护机制，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防护功能、完善私信规则，发现用户面临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及时通过显著方式提示用户，告知用户可以采取的防护措施。规定监督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明确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取证调证、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协同治理网络暴力信息。此外，还规定了网络暴力信息的定义、排除适用规则等。

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7050.htm)**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2024年5月1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起草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1. **[工信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5409.htm)。**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规范条件》和《管理实施办法》从基本要求、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质量要求、人员素质、销售和售后服务、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全链条规定。包括企业需单独设立研发团队或部门和在建有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具备产品数字化研发设计能力能实现规范化工艺生产流程，同时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系统和检测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二、经典案例

**（一）[公安部公布打击整治涉体育领域“饭圈”违法犯罪典型案例](https://www.mps.gov.cn/n2254098/n4904352/c9700940/content.html)**

公安机关网安部门高度重视“饭圈”乱象，持续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相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巴黎奥运会期间，网安部门密切关注涉巴黎奥运会相关动态，切实加强针对性工作措施。2024年8月15日，公安部公布4起打击整治涉体育领域“饭圈”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一、北京公安机关侦办的贺某某涉嫌诋毁案。查明犯罪嫌疑人贺某某（女，29岁，江苏苏州人）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诋毁乒乓球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8月6日，北京公安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广东公安机关侦办的王某涉嫌诋毁案。查明犯罪嫌疑人王某（女，38岁，广东广州人）多次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辱骂、诋毁乒乓球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8月13日，广州公安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三、山东、河北公安机关侦办的盖某、徐某某涉嫌网络暴力案。查明盖某（男，23岁，山东烟台人）于8月3日晚，编造所谓的《五问XX》（内容主要为质问巴黎奥运会某项目冠军），徐某某（男，23岁，河北石家庄人）在网络社交平台公开发布，该文章在网上大量扩散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山东、河北公安机关分别对该2人予以行政处罚。

四、河南公安机关侦办的杨某某涉嫌网络暴力案。查明杨某某（女，18岁，河南焦作人）在网络社交平台公开辱骂体操运动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河南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公布4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wMzQwMDk3Mw==&mid=2650543034&idx=1&sn=53cff859cbc0ce8a4b14e395dd3bc706&chksm=833307d8b4448ece0d0289437f33c8d37bc0cc4d0ab556cc9e42a36d597d6dd10a6fe94c9626&scene=27)

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兵团公安机关积极响应公安部“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坚持依法打击和综合整治相结合，始终保持对网络谣言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现将4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例一：第一师公安机关查处张某传播谣言案第一师张某在网上发布“一千多次余震了”“大楼都歪了”等谣言信息。经查，张某为博取眼球，吸引他人关注，在网上编造发布涉地震不实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张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第一师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二：第一师公安机关查处郝某传播谣言案第一师郝某在网上散播谣言并辱骂民警。经查，郝某因与一对甘肃籍夫妇产生交通纠纷被带至派出所，在派出所看到甘肃籍警务工作人员心生不满，在网上编造发布多条谣言信息并辱骂民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郝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第一师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三：第三师公安机关查处高某传播谣言案第三师高某在网上发布“7级地震”“死了好多人”等谣言信息。经查，高某为博取眼球，吸引他人关注，在网上编造发布“地震死了好多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高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第三师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案例四：第十四师公安机关查处魏某传播谣言案第十四师魏某在网上发布“这边的人素质低，疫情期间，父女乱搞的”“班里一半的本地人都有各种疾病，基本都是近亲结婚导致的” 等谣言信息。经查，魏某为博取眼球，吸引他人关注，在网上编造发布谣言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魏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第十四师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三）贵州省[铜仁公安公布2024年十大电诈典型案例](https://gaj.trs.gov.cn/syqt/ztzl/aqsczxzzsnxd/202408/t20240810_85374541.html)**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8月9日起，铜仁市公安机关在全市开展第三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意识，2024年08月10日，铜仁公安公布2024年1月以来办理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例。

案例一：冒充公检法类：2024年1月9日，石阡县张某接到一个自称铜仁市公安局民警的电话称，现在在调查一起银行工作人员涉嫌诈骗的案子，张某名下的一张银行卡涉案了，需要张某的银行卡号查询账户余额来洗清嫌疑，并要求张某将收到验证码进行验证。验证码发了后，张某发现自己银行卡里的20000元被转走了，才发现被诈骗了，遂报警。

案例二：冒充军警购物：2024年1月12日，碧江区高某在铜仁市碧江区经朋友介绍有个万山消防支队要装修的生意，但其不做工业装修只做家庭装修，随即高某接手这个单子，并通过朋友发送的电话联系“柳队长”，“柳队长”问其消防支队厨房餐厅要装修会不会做，高某答应做，并相互添加了微信。后“柳队长”以需要60架军用床上下铺不方便买让高某联系供应商，并告知供应商“宋总”联系方式。高某联系供应商“宋总”后并添加微信将购买60架军用床及购买120个床垫总计60000元转给了对方，直到联系不上对方才发现被骗。

案例三：网络贷款类：2024年2月29日，德江县王某在家中玩手机时，有人通过视频APP联系他，称可以通过APP软件操作贷款。于是，王某根据对方的提示下载了一个APP软件，按照对方的要求进行登记操作贷款，贷款成功后平台客服称其银行卡填写错误要求将银行卡的钱转移到指定的银行卡上，否则将被中央银行冻结该银行卡号，并需要交纳50%的认证金作为保证金，根据对方要求多次转账后，才意识到自己被诈骗了，共计损失人民币98000元。

案例四：网络交友类：2024年3月4日李某报警称，自己于2023年8月通过短视频平台上认识一名自称“张婷婷”的网友，后发展成网恋关系。期间对方以经济困难及各种理由要求李某转账，李某信以为真一直向对方提供账户转账190000余元人民币，直到后来联系不上对方便意识到被骗。

案例五：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2024年3月26日，碧江区张某报警称，其被诈骗了。据了解：张某在家中刷视频时，刷到一个关于炒股直播间，随后张某与客服联系并添加好友，客服称可以免费领炒股教学资料。在对方引导下张某下载了“企业传书”及“某证券”APP并进行了注册，张某按照对方要求在某证券里面买股票涨跌，先后分几次进行转账，总计80000元，直到提不了现，才发现被诈骗。案例六：虚假征信类碧江区吴某于2024年5月7日在某金融APP上收到客服的消息，称其征信出了问题，可以帮忙消除，被对方以虚假征信解封诈骗28000元。

案例七：机票改退签类：2024年5月14日，碧江区李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自称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客服，告知李某5月15日铜仁到贵阳的机票延误需要改签机票，如果改签可以退还300元，于是李某按照对方指示将自己支付宝里的50000元钱提现至自己的银行卡，后对方又指示李某在自己的手机银行输入支付密码及人脸识别，李某按照要求操作后发现自己邮政银行卡里的50000元钱被转，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案例八：冒充领导、熟人类：2014年5月10日，印江县李某报警称，其被电信网络诈骗了。据民警了解：李某在家中玩手机时，一个名叫“学习号”的人通过微信发送消息称是自己的女儿，并告诉李某就读的学校请到了某大学的教授到学校开班，自己想参加，需要缴纳报名费47200元。李某考虑到是为了女儿的学习，便添加微信名称为“教导处-陈主任”的微信，通过该人提供的银行卡号在手机银行上进行47200元的缴费，缴纳完后，微信名称为“教导处-陈主任”的向李某说还需自愿缴纳学习器材押金36000元，便再次提供银行卡卡号给李某进行转账，李某一共转账两次，两次总共被骗83200元。

案例九：刷单返利类：2024年5月22日，王某报警，自己在网络上被人引导下载安装某软件，并注册。注册成功后，对方在聊天群里每20分钟发布一批关注某宝账号的任务，王某按对方的要求完成关注任务后，并称王某符合升级学员条件，即向王某发来“福利单”：充值29元返现79元，充值105元返现165元，王某投入返现后，愈加信任对方。之后对方向王某发来“竞抢单：竞抢3015元到账4188元”，王某随即投入转账43541元。接着，对方在聊天群里发来“回款单：投108699元本金包赔包盈利到账152179元”，此时，王某因资金不足，便多方筹款后，又依次投入20000元、15000元。直到接到警方预警电话后，王某才意识到被诈骗，共计被诈骗81556元。

案例十：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2024年7月22日，碧江李某报警称：女儿被电信网络诈骗了。据了解：李某女儿在社交APP上售卖游戏卡片，有人联系李某女儿要购买，后称已在线上转账，但李某女儿未收到钱。于是，对方给李某女儿发了一个链接，可以在里面与“客服”联系。联系后“客服”以系统出错需要解绑为由，加了李某女儿好友，并视频教学操作，最后导致李某银行卡号及验证码泄露，银行卡里的14000余元被转走。

三、新闻简讯

**（一）[消费者滥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被法院驳回](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zhuantizhuanlan/fengxiantishi/zuijinfengxiantishi/202408/t20240813_341502.html)**

2024年8月14日，法制日报消息，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购物纠纷案件，原告就4台手机申请“七日无理由退货”被电商平台拒绝，将手机二手转卖后要求平台赔偿差价损失。被告某电商平台提交了其店铺下单及售后情况，记录显示原告路先生近半年来在该平台购买的商品生成了209个订单，其中包含106部手机；生成的87笔退货售后订单中，关于手机的退货售后订单多达77个。法院认为，原告在半年内多次购买后退货的行为，反映出原告在购物时未能尽到谨慎义务，在行使退货权利时又过于随意，不合理地增加了企业和社会的经营成本，扰乱了平台正常的交易秩序，有悖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属于对自身权利的滥用，遂驳回原告路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https://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498529.html)**

2024年8月14日，深圳工信局网站公布《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措施》共二十五条，主要包括一、加速模型研发迭代。从支持企业研发行业大模型、发放“模型券”两个方面推动大模型的研发迭代。二、强化算力普惠供给。三、加快释放数据“乘效”。四、推动“+ai”应用创新示范。五、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六、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七、完善人工智能发展环境。

**（三）**[**浦东新区数据局发布《关于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https://www.pudong.gov.cn/pudong-interaction-front/draft/detail/bad3c6468b1a436eb8f31615cd1cf15f)

2024年8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规定》共20条，明确了授权运营模式、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运营主体选定流程及资质要求、公共数据申请及提供相关要求、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明确授权终止情形和运营评估管理要求、明确运营主体权益保障、数据产品市场应用和沙盒监管机制。其主要创新点在于（一）建立整体授权与领域授权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二）探索建立多元化收益分配机制、（三）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机制。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73683&itemId=928)

2024年8月9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共十六条内容，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范畴。二是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三是明确可以拓展经营区域的险种范围。四是明确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在经营规则、风险管理、内部管控、落地服务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重点对落地服务明确细化要求。

1.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整治网络乱象](http://www.legaldaily.com.cn/IT/content/2024-08/02/content_9032539.html)**

2024年8月2日，中央网信办专门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朗·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围绕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重点整治五类突出问题。一是编造虚假场景人设，无底线带货营销；二是“伪科普”“伪知识”混淆视听；三是传播“软色情”信息；四是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权益；五是欺骗消费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强调，各地网信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重要意义，周密组织部署，全面排查整治，扎实推进落实。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属地网站平台，加强网络主播规范管理，强化用户行为规范，优化推荐机制，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专业委介绍

## 信息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李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陈思远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孟海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顾问：**

罗振辉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黄亮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陈盼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委员：** |  |  |
| 唐古月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 周明利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
| 徐丽霞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穆宏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 刘中明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曹亚平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 张俊辉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 杜良全 |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
| 温宝斌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 余祖舜 |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
| 王验兵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何雨乔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李锐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林嘉惠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
| **干事：** |  |  |
| 杜金秋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 童锐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 张碧菁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  |  |